

磐逸云 Pany iCloud 平台安全规则

修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为了更好的规范磐逸云市场管理, 维护磐逸云产品与服务的运营秩序, 提高用户使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的体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法律以及磐逸云相关规则、协议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磐逸云 Pany iCloud 平台安全规则”是指您及您所代表的公司（以下统称为“您”）在使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时发布或者存储、指向的信息、发生网络行为需要遵循的规则（以下称为“本规则”）。

磐逸云有权随时变更本规则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若用户不同意相关变更, 应立即停止使用磐逸云的相关产品或服务。磐逸云有权对用户行为及应适用的规则进行单方认定, 并据此处理。

第一条 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您不得使用任何非法手段访问和使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

第二条 您不得利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利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不得利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的信息:

1、色情低俗类:

1.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色情淫秽内容的音像制品及视频、色情陪聊、招嫖、伴游服务、成人网站论坛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1) 色情淫秽音像制品、视频, 如日本 AV 片、黄色小电影、激情电影。

(2) 色情聊天服务, 如裸聊。

(3) 色情网站论坛、成人网站、论坛的账号、链接、邀请码等。

1.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意识模糊的口服或外用的催情类商品的交易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发布金苍蝇水、银苍蝇水、西班牙苍蝇粉、伟姐冲动液等口服类催情用品等信息。

1.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用于传播色情信息的软件、情色、低俗内容的音像制品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1) 传播色情信息的软件，如色情电影种子、含有色情成分搜索工具、色情直播表演、利用网盘存储工具出售色情资源等。

(2) 含有情色、暴力、低俗内容的音像制品。

(3) 发布的信息中明示为三级片、情色电影。

1.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情色、低俗内容的动漫、游戏、书刊及图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含有情色、低俗内容的动漫、小说、杂志。

(2) 含有情色、低俗内容的游戏。

(3) 含色情内容的图片，人体艺术、写真与套图。

2、赌博类：

2.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赌博交易平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六合彩，赌球，赌博交易平台的信息。

(2) 私人或组织违规开设网络售彩网站。

(3) 开展实时在线视频赌博，体育竞技类赌博网站。

(4) 通过棋牌类游戏变相赌博。

(5) 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工具抢红包赌博等。

2.2 发布或者存储非法赌博器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老虎机、赌博机等具有赌博性质的游戏机及其相关作弊用具。

(2) 遥控色子、透视扑克等赌博用具。

(3) 六合彩、私彩等赌博相关信息。

(4) 游戏币回收等网络赌博性质类服务的信息。

3、政治类：

3.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反动、破坏国家统一、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破坏社会稳定，涉及国家机密、扰乱社会秩序，宣扬邪教迷信，宣扬宗教、种族歧视等信息，或法律法规禁止出版发行的书籍、音像制品、视频、文件资料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国家制度、破坏国家统一、破坏主权及领土完整、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 (2) 涉及国家机密、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 (3) 攻击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宣扬宗教、种族歧视等信息，如法轮功。
- (4) 法律法规禁止出版发行的内容。
- (5) 针对重大突发事件传播谣言。
- (6) 侮辱革命先烈，歪曲党史国史军史。
- (7) 捏造谣言、污蔑、抹黑党和国家领导人。

4、违禁化学品类：

4.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毒品、制毒原料、制毒化学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毒品：如鸦片、大麻、杜冷丁、可卡因、海洛因、冰毒、摇头丸、K粉、咖啡因、三唑仑等。
- (2) 毒品检测试纸、非正规出版的毒品提取或生产工艺、技术书籍等资料。
- (3) 易制毒化学品：如麻黄素、伪麻黄素、去甲麻黄素、消旋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合并成麻黄素类物质、黄樟油、三氯甲烷、麦角胺、用于制造海洛因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醋酸酐、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麻黄素、伪麻黄素、去甲麻黄素、1-苯基-2-丙酮、苯乙酸等、制造摇头丸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黄樟脑、异黄樟脑、黄樟油、胡椒醛、制造可卡因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高锰酸钾、制造致幻剂 LSD 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制造安眠酮的主要易制毒化学品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也有制毒所需的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乙醚等溶剂等。

4.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剧毒化学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砒霜、氰化钠等，包括相关成分。

4.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国家名录中禁止出售的危险化学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强腐蚀性化学品：如氢氧化钠。
- (2) 易燃易爆化学品：如氨水。
- (3) 有毒化学品：如敌敌畏、溴敌隆等。

4.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精神类、麻醉类、有毒类、放射类、兴奋剂类、计生类药品及成瘾性药物、国家公示已查处、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禁止生产、使用的药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精神类、麻醉类、有毒类、放射类、兴奋剂类药品，如三唑仑等精神类药品、可卡因等麻醉类药品、

阿托品原料药等毒性西药、注射用亚锡甲基二磷酸盐等放射性药品、雄烯二醇等兴奋剂类药品。

(2) 国家公示已查处或药监认定禁止生产的药品。

(3) 成瘾性药物：如美沙酮、阿片酊等。

4.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易燃、易爆物品（烟花爆竹除外）及相关化学品类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品、手雷、炸弹、火药等。

4.6 发布或者存储介绍制作易燃易爆品方法的相关教程、书籍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规内容的信息：教程或者书籍中含有教授制作易燃易爆品的信息。

5、违禁器具软件类：

5.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枪支、弹药、军火及仿制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枪支、弹药、军火及仿制品包括各类危害性较大的气枪、现役、有发射子弹功能的发令枪、消防枪、弹药、麻醉注射枪等，如沙漠之鹰、步枪等。

(2) 真机类商品，包括导弹、火箭、氢弹、战斗机、坦克、航空母舰等。

5.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枪支、弹药、军火的相关器材、配件、附属产品等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枪支、弹药、军火的相关器材和配件：子弹、弹夹、瞄准镜、无缝钢管、麻醉枪的配件、麻醉针、麻醉吹管等。

(2) 枪支、弹药、军火的附属产品：枪包、子弹袋等。

5.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警用、军用制服、标志、设备及制品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军用、警用制服及配件：军服警服、警犬背心、警犬牵引绳胸背带、军警用笔、军警用钱包、军警手表、军警用手套、军警水壶、军警打火机、军警烟盒、军帽警帽、军警勋章、军警领带夹、军警徽章、军警领带、军警领花（章）、军警资历章、军警肩章、军警臂章、军警胸标、军警姓名牌、军警腰带、军靴警靴、军警用反光背心等。

(2) 军警设备及制品：警用执法记录仪、军警望远镜、大型悬挂国徽、军徽、警徽、军警用对讲机、军警用警戒线、警用灯箱、军警巡逻车、警用阻车设备、开道喇叭、军警车证、金属手铐、脚镣、拇指铐、手札带、审讯椅、网枪、防暴盾牌、警用强光手电、军警用爆闪灯等。

5.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可致使他人暂时失去反抗能力，对他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管制器具，包括但不

限于：成人使用的弩、电击器。

5.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管制刀具、弩配件及用于危害他人安全的管制器具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超长刀具，刃长大于 10cm（包括 10cm）。
- (2) 带有血槽的刀具。
- (3) 刀身展开后，可被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
- (4) 金属刃武士刀。
- (5) 少数民族用刀：藏刀、腰刀、靴刀、马刀。
- (6) 机械用三棱刮刀。
- (7) 三棱军刺、刺刀、拳刺、手刺。
- (8) 金属制飞镖：三角镖、六角镖等多角镖。
- (9) 竹制、木制、金属制的弹弓。
- (10) 弩配件。
- (11) 非弹簧甩棍。

5.6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用于监听、窃取隐私或机密的软件及设备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手机监听卡”、电话“窃听器”、“窃听设备”等用于监听、窃取隐私或机密的软件及设备。
- (2) 无线或隐形耳机、作弊耳机、橡皮接收器等考试作弊设备。
- (3) 隐形透视眼镜。
- (4) 木马、病毒、肉鸡和计算机漏洞信息类，会严重影响网络用户的计算机安全的商品或信息。
- (5) 破密软件、入侵工具、强制进入软件。
- (6) 利用软件盗取用户聊天工具，盗取他人隐私的软件或设备，如：QQ 聊天记录器等。
- (7) 远程控制/监控软件主要用于处理未经授权监控他人电脑操作、聊天记录的商品或信息。

5.7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用于非法摄像、录音、取证等用途的设备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摄像功能、极具隐蔽性的伪装偷拍商品或信息，如烟感器式、手表式、笔式、打火机式、眼镜式、钥匙扣式、观鸟仪式、U 盘式等其他伪装偷拍商品。
- (2) 具有监听功能、极具隐蔽性的伪装监听商品或信息，如隔墙监听器、排插式等其他伪装监听商品。

(3) 反猫眼偷窥设备。

(4) 非法键盘记录器及软件。

6、违禁商品类：

6.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烟花爆竹类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烟花、爆竹、鞭炮（包括擦炮类、摔炮等）等。

(2) 冷焰火、彩烟等。

(3) 军事（军队）演习烟雾、消防演习烟雾、消防演习烟饼、船用求救信号、降落伞求救信号等。

6.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颁发的文件、证书、证件、公章、防伪标签等，非法或仅限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方可提供服务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颁发的文件、证书、证件。

(2) 具有法律效应的印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章。

(3) 假币。

(4) 银行发行或承办的银行卡、信用卡、医保卡、证券卡、公积金卡等。

(5) 非法或仅限国家机关或特定机构才能提供的服务，如贷款服务、投资理财服务证券服务、信用卡套现服务、域名备案服务等。

6.3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代开尚可使用或用于报销的票据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尚可使用或用于报销的票据，如火车票、发票等。

6.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个人隐私信息及企业内部数据、提供个人手机定位、电话清单查询、银行账户查询等服务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企业名录数据：企业名录、经理或老板的个人电话、客户名单资料等。

(2) 商家信息：代理商名录、广交会参展商名单、网络营销买卖家数据等。

(3) 个人资料：各类培训或课程学员名单、个人户籍档案证书资料、车辆登记驾照信息、银行业务信息、手机电话清单、个人邮箱论坛信息、个人消费记录、个人简历等。

(4) 特殊人群信息：消费人群统计名单、股民资料、人才数据库等。

(5) 隐私信息查询服务。

6.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作弊干扰相关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年四六级英语、中高考、公务员考试等考前、考中答案等。
- (2) 代考、替考、代写等。
- (3) 作弊的一些工具：隐形笔、消字灵等考试作弊工具、地磅、电表、电子秤等的作弊用具等。

6.6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可能用于逃避交通管理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电子眼拍摄的车牌架，如翻转式、隐藏式、内藏式、折叠式、带锁牌照架。
- (2) 变号车牌数字贴。
- (3) 假车牌。
- (4) 车牌隐形喷剂等。
- (5) 跑马机等驾校作弊工具。
- (6) 汽车信号干扰器，汽车钥匙解码器等。

6.7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撬锁工具、开锁服务及其相关教程、书籍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万能开锁、快开工具等撬锁工具。
- (2) 开锁服务及开锁教程、书籍。

6.8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伪基站相关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伪基站设备等。

6.9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濒危动植物类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象牙、老虎、犀牛角、穿山甲等。

7、非法活动类：

7.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非法传销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被法院、公安等认定为非法传销性质的信息。

7.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非法集资类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法院、公安机关等认定为非法集资性质的信息。
- (2) 以各种手段（如：网络贷款等）进行非法集资的信息。

7.3 发布或存储含有用于违法事件的网络雇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雇凶、网络雇佣追债人员等。

7.4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拐卖人口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拐卖妇女、儿童等。

7.5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人体器官或特定机构方可提供服务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人体胎盘、肾脏、肝脏、眼角膜等。

(2) 赴港代孕中介服务、亲子鉴定服务、胎儿鉴定服务。

7.6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烟草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中华、熊猫、黄鹤楼等。

7.7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违禁汽车类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黑车、走私车、套牌车等。

8、欺诈侵权信息类：

8.1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诈骗类中奖、钓鱼网站、非法套现、炒信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网站链接提示虚假的中奖信息，多以奖金/奖物的中奖信息诱惑用户等。

(2) 伪造正规的网站（如：工行），利用类似的 url 的形式，盗取用户的相关信息。

(3) 开设高回报 P2P 投资平台，诱导网民投入巨额资本最终血本无归。

8.2 发布或者存储含有外挂、私服相关的网游类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游戏外挂：外挂的程序、软件和客户端、外挂卡等。

(2) 私服相关：私服架设服务、私服程序、私服网站、私服源码、私服服务器和空间等。

8.3 发布侵犯公民肖像权、隐私权、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誉权信息，侵犯著作权信息、侵犯商标权信息、侵犯专利权信息、仿（假）冒网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

(2) 以语言、文字、漫画等方式贬低公民人格、损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名誉。

(3)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在互联网上发布其作品、歪曲、篡改并在互联网上发表他人作品。

(4)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网站或网页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

(5) 未经许可，在网站或网页上使用他人专利知识、伪造或编造他人专利证书、专利文件，在网站或网页上发布。

(6) 假冒党政机关、学校、银行、新闻媒体等官网的“山寨网站”从事欺诈活动。

9、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条 您不得利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从事下列危害或试图危害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及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及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的数据或流量实行监控的。
- 4、未经允许，对计算机及信息网络进行监控或窥伺，并损害或破坏被监控或窥伺之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网络的。
- 5、未经允许，向目标发送大量通信请求，致使目标无法回复正当的通信，或使目标回复太慢而失效的。
- 6、未经允许，以手动或电子的方式规避“系统”上设置的任何使用限制的（如：访问及存储限制）。
- 7、未经允许，改变或试图改变磐逸云提供的系统配置或迫害系统安全的。
- 8、未经允许，利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提供任何不经网络审查或依靠技术手段成为境内获取境外非法信息的途径的。
- 9、干扰任何计算机及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的（如：蓄意以邮件炸弹、新闻炸弹、广播攻击或溢流技术使系统超载）。
- 10、伪造来源的（如：伪造 TCP-IP 包报头、电子邮件标题、某一文件中描述其来源或路径的部分。但该不包括使用别名或匿名转发邮件的行为）。
- 11、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12、开展违规跨境活动的。
- 13、对云服务或任何第三方产生安全风险的。
- 14、其他危害计算机系统及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四条 如您是提供网上论坛、留言板、聊天室等交互式栏目的信息服务单位，您应确保您的经营资质齐全，产权与经营权清晰。同时您应对网站内的链接加以规范，杜绝非法链接的存在，并加强信息张贴的审核，落实版主负责制度，通过采用技术过滤与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有害信息的封堵和过滤，留存用户登录日志不少于 60 天。

第五条 您应严格监督和审查 BBS、聊天室、搜索引擎、每个版块的内容，尤其是时政军事类的 BBS 讨论区，社会时事和军事纵横，以及搜索引擎的相关类型和栏目。您应确保没有反动倾向、色情内容，涉及敏感话题以及对论坛及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文章出现，严格杜绝含有不良信息和/或行为出现。如遇到此类信息和/或行为的，立

即做好该信息内容和作者等原始资料的备份纪录，包括发帖的时间、作者的用户名和 IP 地址等，并立即删除此类信息和/或阻止此类行为，同时启动相应预案。

第六条 您不得滥用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不得传播、发布、发送或帮助发送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邮件或其他消息、促销信息、广告或请求，包括商业广告及信息通知。未经发件人明确许可，不得改变或遮盖邮件标题或假定发件人身份。如另一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所发消息违反本规则，您不得收集、回复、扩散此类消息。

第七条 您提供的信息或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您不得对磐逸云产品与服务再次转租。

第八条 为维护磐逸云产品与服务使用环境的清朗以及用户的正当权益，磐逸云有权对违反本规则或滥用磐逸云产品与服务的情况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同时保留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单方选择终止与您的所有合作。如磐逸云采取相应措施，不视为磐逸云违约，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1、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屏蔽产品中的违规内容。
- (2) 停用含有违规内容的产品。
- (3) 冻结用户账户，使其无法使用磐逸云所有的产品与服务。

2、根据产品及违规性质不同，将采取不同程度的处理措施。

第九条 对于上级部门要求处理的违规情况，磐逸云将会直接根据上级的处罚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条 磐逸云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其他适当的第三方举报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任何活动。磐逸云的举报可能会披露适当的客户信息。磐逸云可能配合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监管部门或其他适当第三方，提供与涉嫌违反本规则的行为或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相关的网络和系统信息及您的内容，协助调查及追究违法行为。磐逸云因配合国家机关调查、取证及处置要求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调查或配合处置导致的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等，均由您承担。